

臺南市醫療補助申請表（一）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患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 號										電 話	日：____夜：____ — 手機：____			
	戶籍地	☐ ☐ ☐ ☐ - ☐ ☐ 台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處	☐ 同戶籍地 ☐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人 應具之 身 分	☐ 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核列____款低收入戶在案。 ☐ 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即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及家庭財產未達低收入戶財產限制之一點五倍，且最近三個月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													
具 基 領 人 本 （ 單 資 料 ）	☐ 同申請人（請打勾，以下基本資料可免填）														
	姓 名									與患者 關係	☐ 親屬：____ ☐ 其他：____	電 話	日：____ 手機：____		
	身分證 字 號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應 備 文 件	1.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2. 低收入戶證明書；非低收入戶請檢附全戶賦稅資料並填申請表（二） 3.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 4. 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應載明入、出院日期） 5. 具領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6. 委託書、授權書、就醫資料委託書、非指定病房證明書、非指定證明書、共同委任及切結書等證明文件														
本人（或具領人）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若以詐欺或提供不實資料取得本補助者，無條件立即繳回所領取之補助款項予臺南市政府。 患者簽章：_____ 具領人（單位）簽章：_____															
※填表需知： 1. 本補助由申請人具領補助；如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具領，應以委託書委由代理人具領；代理具領人應以申請人之家屬為優先，無家屬者，得由里幹事、社工人員、醫療院所或本局轉介收容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代為申請並具領補助。 2. 掛號費、證明書費、個人衛生費、膳食費、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不予補助。															
區 公 所 初 核 結 果	承 辦 人 核 章										課 長 核 章			區 長 核 章	
	☐ 符合補助，同意補助_____元 （計算方式：_____） ☐ 不符合補助，原因_____														
	核章：														
	承 辦 人 核 章										科 長 核 章			局 長 核 章	

市政府
核定結果

☐符合補助，同意補助_____元
（計算方式：_____）
☐不符合補助，原因_____
核章：